



从“治罪”到“治理”

厦门同安区检察院践行修复性司法理念呵护生态之美

□ 本报记者 张淑秋
□ 本报通讯员 陈 雨

前不久，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检察院联合多部门放飞13只涉案的野生画眉鸟，鸟儿们扑棱翅膀，直冲蓝天。

近年来，同安区人民检察院立足集中管辖全市涉生态刑事犯罪案件职能优势，主动将检察履职融入全市生态文明建设大局，践行“专业化法律监督+恢复性司法实践+社会综合治理”司法理念，从“治罪”到“治理”，用最严密的法治保护生态环境，以司法智慧与担当写好生态司法的“后半篇文章”。

看不见的碳汇 看得见的价值

1月26日，同安区军营村的林大嫂第一次拿到“生态价值红包”，感到既高兴又新鲜，“碳汇看不见摸不着，但带来的好处确是实实在在的。”林大嫂说。

2022年，同安区检察院办理一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被告人郭某某浅滩海域非法采砂，造成海洋生态环境损害价值共计42万余元。在本案中，如何修复海洋生态，被告人修复能力、原地修复条件限制等均是挑战。

为探索多元化生态修复机制，2022年8月，同安区检察院通过厦门产权交易中心设立厦门市生态司法公益碳账户，创新打造从山顶到海洋的碳汇交易系统。

“目前适用司法碳汇认购机制主要是针对原地修复缺乏条件且当事人具有修复意愿的案件类型。”同安区检察院检察官黄妙芳告诉《法治日报》记者说，厦门产权交易中心负责提供符合生态环境替代修复目的的碳汇交易标的，检察院根据涉生态案件实际情况，引导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义务人自愿认购“绿碳”“蓝碳”等生态价值产品，以承担替代性生态

环境修复责任。

截至2024年年底，同安区检察院引导当事人完成海洋蓝碳交易合计9.7万吨，绿碳交易合计2万吨。

此次，军营村向村民发放生态价值红包34万元，其中司法碳汇24.7万余元，占比73%。“司法碳汇不仅调动了村民植树造林、培育茶园果园的积极性，还让村民实实在在感受到收入的增加，把绿水青山真正变成了金山银山。”军营村党支部书记高景伟说。

借助专业力量 修复方式多样

3月11日，同安区检察院牵头设立的“野生植物保护司法修复基地”正式揭牌成立。基地创新建立“司法委托—科研培育—属地回植”一体化工作机制，针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苗木，由司法机关委托培育，由引种园专家团队养护管理，待培植技术成熟后再交付林业部门回植原生地。

当天，同安区检察院的检察官们再次来到鼓浪屿厦门华侨亚热带植物引种园，查看委托培育的160株金豆。金豆长势喜人，叶片挺拔。“过几年成苗后，会将它们返还自然，做就地保护。”工作人员说。

金豆是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这批金豆在大帽山被非法采挖后，被犯罪嫌疑人种植在家门口售卖。检察官告诉记者，找到这批金豆时，由于根系残损，部分植株已经奄奄一息甚至死亡。

同安区检察院与科研机构合作，将金豆移交给厦门华侨亚热带植物引种园“抢救”。“野生动植物资源涉及不同物种，修复方式多样，扩大外联借助专业力量、做实协同保护是最有效的路径。”黄妙芳说。

值得一提的是，目前同安区检察院正联合海洋三所开展造礁石珊瑚实验室培植项目。在一起非法收购、出售珊瑚石案件中，同安区检察院积极引导被告人认罪认罚，并缴纳6万元生态修复费用，用于培育石珊瑚。海洋三所相关负责人说：“石珊瑚在厦门

附近海域无法自然生长，但我们有条件进行人工培育。等培植成熟以后，再把它们投放到合适海域去，净化海洋环境，支撑海洋生物多样性。”

强化协同治理 凝聚保护合力

生态司法不仅要提升“末端处理”能力，还要强化“源头防控”意识。

近年来，同安区检察院致力于打造“全民共治”的生态保护格局，联动多个部门，社会各界开展多种形式的普法宣传，让法治强音触达群众。

去年12月，同安区检察院联合区人民法院将法庭搬到“大帽山农场”，这里有两村民因非法采挖、买卖金豆，被同安区检察院提起公诉。庭审中，两人均自愿认罪认罚。

2022年，同安区第一起非法采挖金豆案件通过巡回宣判取得良好宣传效果。检察官建议再次把庭审现场“搬”到群众身边，有助于判决震慑潜在的犯罪，让法律信仰树立在群众心间。

大帽山有着丰富的珍贵野生植物资源，是非法采挖的“重灾区”。因此，同安区检察院向翔安区野生植物主管部门发出检察建议，建议在大帽山设立野生植物保护点，增设保护设施，加大宣传力度。

在保护点设立的当天，检察官与行政部门工作人员一同开展普法宣传，“就是让老百姓知道，哪些是国家保护植物，不能再挖了。”黄妙芳说。

2023年以来，同安区检察院还在辖区各花鸟市场制作40多个野生植物保护展架用于普及生态环境知识。此外，同安区检察院在辖区的厦门美格农艺有限公司揭牌成立生态公益诉讼教育实践基地，利用基地优势、专业优势，在植物保护、植物补植、劳务代偿、生态公益检察文化沙龙等方面开展合作，呵护绿水青山。



唐山将新时代『枫桥经验』注入物业管理末梢

去年成功化解物业纠纷近三千起

□ 本报记者 李雯
□ 本报通讯员 卢敏

近年来，河北省住建物业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唐山调解中心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将“枫桥经验”注入物业管理末梢，针对物业纠纷专业化、新型化特点，设立10个标准化调解室，不断创新纠纷解决途径，构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2024年成功化解物业纠纷2975起，为基层法院分流逾半数物业类案件压力。

“房屋买卖后，谁来缴纳原房主所欠物业费”，在房屋买卖过程中，物业费的清算往往是一个容易被忽视但又至关重要的问题。

唐山市滦南县某小区业主陈某2019年为儿子购置婚房，因子女异地就业导致房屋长期空置，此后多次通过中介挂牌出售未果。陈某误认为房屋空置无需交纳物业费，累计拖欠物业费逾万元。2024年6月，物业公司将陈某起诉至法院。

滦南县调解中心调解员受理案件后，通过3次现场走访、10余次电话沟通，抽丝剥茧锁定争议焦点，并对陈某释法明理。在获悉房屋于2024年10月成功出售后，调解员连夜梳理相关判例，立即约陈某进行调解，最终促使陈某认清产权转移前的交费责任不可转嫁并主动交清全部欠款。

滦南县调解中心作为河北省第一家在法院成立的物业矛盾纠纷调解中心，在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过程中，形成独到的矛盾纠纷化解专属模式。通过立案见双方、调解见现场、结案见成效的“一案三见面”制度，有效分流基层法院物业类案件压力。

2021年，遵化市某物业公司私自业主范某居住的楼顶安装通信设施，导致防水层破损引发渗漏，虽经多次修补仍成“雨季顽疾”，2022年现物业公司入驻后，采取“业主购料、物业施工”的方式完成修复，但事后范某坚持索赔材料费。

“又不是我弄坏的屋顶，凭什么让我出钱？”范某说道，“我们出工又出力，怎么还要倒贴钱？”现物业经理则抱怨，范某因不满处理结果，遂自2022年起拒绝交纳物业费，现物业公司无奈之下于2025年起诉范某，要求其补交拖欠的3年物业费及滞纳金。

了解情况后，遵化市调解中心调解员启动“线上背靠背”调解模式，两天内拨打9通电话，分别与双方确认事实和评估心理预期，并逐步引导双方达成合理方案。此外，组织双方进行视频调解，实时梳理争议点，展示法律依据，最终推动签署调解方案。

这场“不见面的调解”，不仅追回万元物业欠费，更打通了基层治理“末梢循环”。从通过电话厘清事实、到网线传递法理，再到感情线融化坚冰，遵化市调解中心的云端调解室为基层善治交上一份群众满意的数字答卷。

从滦南县“一案三见面”制度到遵化市“云端解纷”调解模式，唐山正书写着“物业枫桥”的多元实践样本，把调解室变成普法课堂，让履约书成为诚信契约，让新时代“枫桥经验”在化解物业矛盾纠纷领域绽放治理新效能。



近日，江苏省盐城市公安局亭湖分局组织民警对辖区企事业单位进行安全检查，民警在向工作人员普及安全生产防范知识的同时，结合行业标准，提出相关意见建议。图为民警向工作人员普及安全防范要点。

本报记者 罗莎莎 本报通讯员 张凯峰 摄

罪犯跨过“三难”走上回家路

上海宝山监狱创新罪犯回归社会全链条帮扶机制

□ 本报记者 余东明
□ 本报通讯员 张 超

“把乘车码对准闸机扫码口，就能进地铁……”

近日，在上海市宝山监狱（以下简称宝山监狱），民警正指导即将刑满释放的人员模拟生活场景，为他们回归社会吃下“定心丸”。

据了解，宝山监狱破解罪犯回归社会的“最后一公里”难题，创新全链条帮扶机制，有效破解罪犯回归社会“安置难”“就业难”“归家难”问题。

黄明（化名）因抢劫罪获刑11年，服刑期间，妻子和岳父先后病逝，家中只剩岳母和就读初中的女

儿。由于经济困难且无固定居所，“安置难”成他回归的首要难题。“我们提前3个月就帮他启动回归需求评估工作。”管教民警说，“同时与上海市社会帮教志愿者协会合作，为他联系到‘中途之家’项目过渡住房，出狱后即可‘拎包入住’。”

长期的服刑生活，让黄明与社会脱节，“就业难”的问题接踵而至。“在监狱里，我学习了缝纫技能，但还是担心没有单位愿意录用我。”黄明道出内心担忧。为此，宝山监狱启动“首月陪跑”机制，安排就业辅导员给黄明做首月全程指导，并顺利联系上安置单位，“就业难”问题迎刃而解。

然而回家后如何与女儿相处又成了黄明面临的

事儿。对此，宝山监狱联合街道办、区教育局，为其女儿申请助学金，并落实课后托管服务。同时，通过家事调解促成黄明与岳母就共同抚养达成协议，重构家庭支持网络。“是监狱给了我重回社会和家庭的勇气和支持，今后我一定好好生活，不再犯罪。”黄明说。

宝山监狱党委书记、监狱长杨俊懿说：“通过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依法帮助罪犯成功跨越‘三难’问题，可以实现‘帮扶一人、带动一片’的改造目标。未来，宝山监狱将继续完善全链条帮扶机制，将法治理念贯穿帮扶全过程，持续激发刑释人员内生动力，不断提升教育改造效能，为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上海’‘法治上海’贡献监狱力量。”

河南扶沟县建强“有事好商量”协商议事平台

本报讯 记者赵红旗 通讯员金月全 近日，河南省扶沟县政协通过“有事好商量+N”机制，成功化解一起民间借款纠纷案件，让一对因借钱产生矛盾的好友重归于好。

贾某与张某系朋友关系。2024年8月，张某以资金周转为由向贾某借款1万元，当日出具借据一份，并口头承诺10日内偿还。然而，借款到期后，贾某多次催要，张某却以各种理由推脱。一气之下，贾某到法院起诉张某，昔日好友成了冤家对头。

扶沟县政协驻法院诉前调解员考虑到双方的关系，为维护贾某合法权益，又尽可能修复双方情谊，分别与双方进行电话沟通，一方面向张某讲解相关法律法规，告知其欠债不还的法律后果，强调诚信在人际交往中的重要性；另一方面劝说贾某，念及双方往日情谊，适当给予张某一定的宽限期。

经调解员的耐心调解，张某摆脱了欠账久拖不还的侥幸心理，向贾某承诺分期还款，最终双方握

手言和。

近年来，扶沟县政协以“有事好商量”协商议事平台建设为抓手，以“商”求同，以“协”成事，以“专”提质，着力把协商优势转化为基层高效能治理优势，打通政协委员参与基层协商、服务基层高效能治理的“最后一公里”。

目前，扶沟县17个乡镇（街道）、开发区已全面健全并完善“有事好商量”协商议事平台。自2023年以来，该县依托这一平台，积极开展邻里纠

纷、矛盾化解、移风易俗等多领域的协商议事活动330多（场）次，协商处理群众矛盾纠纷176起，为群众办实事280多件，为维护社会稳定作出积极贡献。

扶沟县政协党组书记、主席武卫东说，县政协将着力提升协商议事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水平，持续擦亮“有事好商量”协商议事平台扶沟品牌，为探索协商民主新路子、推进基层高效能治理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法官吴蔚秋：坚持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

□ 本报记者 石飞

从事法院工作33年来，从一名书记员成长为行政审判庭庭长，始终坚守法律底线，兢兢业业，凭借过硬的政治素质、扎实的业务功底和精益求精的工作态度，让人民群众在司法的每个细节中体会到公平正义的力量。特别是自2013年从事行政审判工作以来，有效开展行政协调工作，在诉前、诉中协调了大量行政案件，实现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

她就是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庭长吴蔚秋。

“行政争议解决得公正与否，事关群众切身利益，事关法治政府建设。为此，我们从关口前移，‘府院联动’，职能外拓3个维度开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切实提升行政审判质效，以高质量行政审判助推高质量法治政府建设。”近日，吴蔚秋告诉《法治日报》记者说。

“吴法官刚打来电话时，极不耐烦。但是，从开始试着沟通到案结事了，我对司法案件的公平正义有了全新认识。”昭通某酒店法定代表人江某回忆起不久前吴蔚秋办理自己酒店涉及的一起工伤认定案件时，向记者感慨道。

原来，江某酒店聘请的员工黄某，工作不到一个月就突发疾病猝死，后经死者家人申请，当地人社部门确认黄某为工伤。酒店不服，全权委托代理人提起行政诉讼，请求撤销人社部门作出的工伤认定决定。一审被判决驳回诉讼请求后，案件二审来到吴蔚秋处。她先找到一审法官了解案件的具体情况，随后多次耐心与江某及黄某家属进行电话沟通。

“吴法官分别站在我们双方的角度思考，既充分考虑企业的难处，又保障死者家属的正当权益，真正做到胜败皆服，案结事了。”江某说。

“如何采取有力措施规制‘一案结、多案生’现象，是审理行政争议案件的关键所在。”吴蔚秋告诉记者，行政审判工作根本目的是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政，依法保障人民权益，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作为一名法官，能开展行政争议多元化解工作，就是要将“如我在诉”“一次解纷”理念贯彻行政审判工作全过程，防止“一案结、多案生”。

“因为土地置换问题导致公司没法开工建设，3年来投诉无门，最后是吴法官为公司维护了合法权益。”昭通某功能保健品开发公司负责人熊经理把感谢信送至吴蔚秋手上时，感激之情溢于言表。

因棚户区改造，熊经理所在公司与县政府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置换协议》，因公司在变更更产权准备施工时，相邻小区业主提出该土地中有部分土地属于他们，并组织人员多次到现场阻止公司施工。3年内，该公司先后8次书面向县政府请求解决都没结果。最终，公司将县政府起诉至昭通中院。

案件进入行政庭后，吴蔚秋多次与办案法官深入一线了解案情，提出实质性化解建议，院领导带领行政审判团队主动找到县政府和相关职能部门领导，邀请县委书记、县纪委书记一同召开化解工作协调座谈会，最终，双方达成调解协议，该案件得以顺利化解。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如何处理涉企行政争议案件，是促进法治政府建设，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一环。”吴蔚秋说，一方面要切实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全面开通涉企行政案件“绿色通道”，加速涉企行政案件繁简分流等；另一方面要广泛开展“府院联动”，促进统一行政执法、行政复议、行政审判标准，从源头上预防和化解相关行政争议。同时，通过举办同堂培训、庭审观摩、座谈交流等方式，强化一体、联动履职意识，统一司法理念和标准，促进更多案件在复议环节甚至更靠前的执法阶段得以解决。

数据显示，2024年，昭通两级法院受理案件数分别同比下降25.33%、45.92%；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高达99.75%，比全省平均水平高出9.2个百分点；发出司法建议20份、19份得到回复和落实。

“一个案例胜过一沓文件。”吴蔚秋说，为更好助推法治政府建设，昭通中院积极提升行政审判“话语权”，通过发送司法建议、司法审查报告、行政审判白皮书、通报行政机关败诉案件、未主动履行判决及司法建议回复情况等形式，引导行政机关依法行政。

记者了解到，为做好行政审判工作，工作之余，吴蔚秋把大量时间投入研读最新法律法规，司法解释以及各类典型案例分析中，凭借着对专业知识的执着追求，在面对复杂疑难案件时，吴蔚秋总能展现出过人之处。因为工作出色，她多次被评为先进工作者、优秀公务员、历任十二届、十三届云南省政协委员，2023年担任省妇联执委、全国妇女代表。